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金輝即名家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致寶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催告行使權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通知命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憑。

三、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在卷可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